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 中午 12:00

地點：B03-219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珊華召集人

紀錄：廖敏秀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一、通過本所 106 級張○慧公費生教學演示乙案，擬定教案後送審並申請嘉大附小的教學演示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109 學年度本所碩士班推甄報名已完成，11 月 23 日（六）於教育館口試，請老師準時與會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所公費生教學演示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，凡 104 學年度起錄取之公費生於畢業前尚須通過教學演示，如附件 1(P.1-2)。
2. 新增教學演示申請表如附件 2(P.3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所 109 學年度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畢業學分皆為 30 學分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」第二點規定略以：

「本校各系所(學位學程)課程規劃委員會所訂之畢業最低學分，如大學部各學系高於一二八學分或研究所高於三十學分時，需由各系所(學位學程)、院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依程序簽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」，如附件 3(P.4)。

2. 本所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 (含論文 6 學分)，課程包含專業課程才能完成學生之專業訓練。
3. 檢附全國各國立大學教政所畢業學分彙整表，碩士班無學校畢業學分低於 30 學分，如附件 4 (P.5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本所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，滿意度未達 70%題項需回覆自我改善具體作法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108 年 11 月 6 日通知，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各調查題項，滿意度未達 70%者，研擬「自我改善具體作法」送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彙整，如附件 5(P.6)。
2. 畢業生就業能力自我評估國際化能力部分(包括外語能力、國際互動)碩專生為 60% (15 人填答)；另碩專班生對於「體能與健康」滿意為 67% (15 人填答)，如附件 6(P.7)。

決議：研議碩專班課程加入出國發表參訪活動，以利提昇碩專班學生國際化能力；並增加活動課程加強學生的體能與健康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本所 109 級碩士班公費生招生分則(初稿)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08 年 11 月 11 日通知，請於 11 月 14 日繳交 109 碩士班考試簡章公費生分則，如附件 7(P.8)。
2. 109 或 111 年培育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，資訊專長，並通過國民小學(國、數、社、自)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，至少 2 科達「精熟」級，其餘達「基礎」級，請就分則內容進行校核，若有漏列或誤植，可逕行以紅字標註增加或以刪除線註記，並同步檢核占分比例及同分參酌

順序，如附件 8(P.9-11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資料送師培中心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教政所是否參加 109 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.依 108 年 10 月 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(如附件 P.12)。
- 2.本所與教育學系及數理所整併案將於 110 學年度生效，本次學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為 109 年進行實地訪視，通過後自 110 年取得 3 年或 6 年認可證書。
- 3.本所通過 102 年度系所評鑑認可期間為 2014-2019 年，因此本次若不接受評鑑，自 109 年起至整併前無認可中或認可通過證明，屆時畢業生若須索取認可證明至他國使用，將無法提供。
- 4.依上述評鑑認可時程，109 年為空窗期，無認可通過期程，因此事實上本所僅於 110 年 1-7 月間無認可通過證書，而 110 年 8 月起整併後，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並不存在，因此實無接受評鑑之必要。
- 5.本所學生多從事教職，以國內進修為主，迄今未曾有學生索取認可證明至他國使用。

決議：五位老師不同意參加 109 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，資料送院務會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 無

伍、散會 13:00